

# 三河市人民法院

## 关于征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备选指导性案例的通知

全院各审判庭：

近日，省高院下发了《关于征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备选指导性案例的通知》，现将该通知予以转发，请各审判庭认真按照通知要求，积极撰写相关案例。案例（电子版）请于4月23日前通过内网CoCa11报我院四层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张冬梅，联系电话：3538861。

附：《关于征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备选指导性案例的通知》



#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明传

发往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



等级

廊中法明传[2020]77号

收方号

###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《关于征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备选指导性案例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：

现将省高院冀法明传[2020]154号《关于征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备选指导性案例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各基层法院按照省高院通知要求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，组织相关人员上报指导性案例，并将电子版于2020年4月24日前通过内网 cocall 发送给中院研究室陈琛。

附：《关于征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备选指导性案例的通知》

联系人：陈琛

电 话：0316-2605932



承办部门：研究室

(共3页)

#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

## 明传

签发人：杨宝森

等级：冀高法明传(2020)154号 4月13日16时

发往：各市、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，定州、辛集市人民法院，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

###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征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备选指导性案例的通知

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进一步统一司法裁判标准，提升案例指导工作水平，配合司法解释起草等相关工作，最高院现向全国各级法院征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备选指导性案例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案例征集范围

根据2018年1月以来裁判生效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案件选编的案例。个别指导价值突出的案例，时间范围可以适当放宽。

#### 二、案例材料要求

完整材料包括：指导性案例推荐表、案例文本及选编说明、生效

承办单位：研究室

(共2页)

裁判文书等。

### 三、其他工作要求

1. 请各中院做好统筹、组织及审核、把关工作。要求报送案例数量 1-2 篇，确保案件质量。
2. 请各中院指定专人负责报送工作。并于 4 月 30 日前通过内网 cocall 报送相关材料电子版。不宜通过网络报送的材料请通过机要交换方式报送。

联系人：王 佳

联系电话：0311-87937455

